

北區區議會(2008至2011年度)第1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年1月10日
時間：下午3時正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宗殷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負責主持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3:00	4:30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主席	3:00	4:30
侯志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副主席	3:00	4:30
余智成先生	議員	3:00	4:30
李國鳳先生	議員	3:00	4:30
林麗芳女士	議員	3:00	4:30
侯金林先生	議員	3:00	4:30
陳勇先生	議員	3:00	4:30
陳崇輝先生	議員	3:00	4:30
黃宏滔先生	議員	3:00	4:30
溫和達先生	議員	3:00	4:30
溫和輝先生	議員	3:00	4:30
葉美好女士	議員	3:00	4:30
葉曜丞先生	議員	3:00	4:30
廖國華先生	議員	3:00	4:30
劉天生先生	議員	3:00	4:30
劉國勳先生	議員	3:00	4:30
潘忠賢先生	議員	3:00	4:30
鄧根年先生	議員	3:00	4:30
盧佩珍女士	議員	3:00	4:30
賴心先生	議員	3:00	4:30
簡永輝先生	議員	3:00	4:00
藍偉良先生	議員	3:00	4:30

羅世恩先生	議員	3:00	4:30
譚見強先生	議員	3:00	4:30
尹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秘書)	3:00	4:30

未克出席者：

黃成智先生 議員

開會辭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黃宗殷先生歡迎第三屆北區區議會議員出席會議。他表示會主持新一屆的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新任主席則會主持會議餘下的部分。

2. 在選舉開始前，大會通過北區區議會是次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將以公開形式進行，公眾人士可以旁聽。

議程第 1 項：選舉北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文件第 1/2008 號附錄 I 及 II)

4. 黃宗殷先生簡介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黃先生表示詳細的程序已載於文件第 1/2008 號的附錄 I 及 II 內。他建議大會先行選舉區議會主席。

2. 黃宗殷先生告知大會，主席的提名期已於會議當日中午 12 時正屆滿，秘書處只收到一份主席的提名書。候選人是蘇西智先生，提名人是侯志強先生，和議人是劉天生先生及侯金林先生。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黃先生宣布蘇西智先生自動當選為北區區議會主席。

3. 大會隨即選舉區議會副主席。黃宗殷先生告知大會，秘書處於會議前只收到一份副主席的提名書。候選人是侯志強先生，提名人是侯金林先生，和議人是蘇西智先生及劉天生先生。黃先生詢問議員有否其他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黃先生按照投票程序，宣布即時結束副主席的提名時間，並宣布侯志強先生自動當選為北區區議會副主席。

5. 黃宗殷先生宣佈休會 10 分鐘。

6. 會議其後由主席蘇西智先生主持。

7. 主席感謝議員的支持。他希望與各議員同心合力，在未來的 4 年秉承北區區議會的優良傳統，在祥和氣氛下發揮議會精神，向政府提供有效意見，為居民謀取幸福，並積極參與北區的地區管理，為居民建造一個美好的社區。

議程第 2 項：委任北區區議會(2008 至 2011 年度)秘書

8. 大會通過委任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為北區區議會秘書。

議程第 3 項：採納北區區議會常規 **(文件第 1/2008 號)**

9. 秘書介紹文件，並請議員考慮將剛於席上派發的「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收納於「北區區議會常規」內。

1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並表示秘書將根據區議會的決定，擬訂「北區區議會常規」文件，以供議員於 2008 年 2 月舉行的會議上考慮。

11. 簡永輝先生詢問，其他區議會是否也設有委員會副主席一職。

12. 黃宗殷先生回應，據他了解，大部分區議會均設有委員會副主席一職。此外，按照《區議會條例》，只要不違反主體法例，區議會可自行訂立常規以規管其程序及其轄下委員會程序。

13. 簡永輝先生表示贊同設立委員會副主席的職位。此外，簡先生認為「區議會常規範本」內建議的區議員請假安排過於嚴苛，因為並非所有議員皆為全職議員，而且不容許議員請假以處理其他緊急或重要的事務對議員並不公平。

14. 侯金林先生贊同設立委員會副主席一職。侯先生表示，既然其他區議會亦有類似安排，而且北區區議會過去一屆設立該職位的成效不錯，所以新一屆應同樣設立有關職位。至於建議的請假安排，他認為過於嚴苛，並建議沿用上一屆的簡單條文。

15. 葉曜丞先生表示，所有議員均盡忠職守，故此區議會不應訂定苛刻的請假條文，而且不允許議員請假以處理其他急務實於理不合。葉先生贊成侯金林先生的建議，沿用以往的常規條文。

16. 副主席表示贊成其他議員的意見，區議會應沿用以往的請假制度。至於「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內有關申報紀念品的條文，他認為過於繁瑣，應予取消。

17. 余智成先生表示贊成設立委員會副主席一職，以便在有需要時可暫代執行主席職務。此外，余先生認為建議的請假條文過於苛刻，區議會應沿用舊有制度以方便議員處理緊急要務。

18. 主席表示，他了解民政事務總署修訂增選委員的委任條文是可增加區議員的代表性，但為鼓勵更多社區及專業人士加入議會服務社群，他建議沿用北區區議會多年以來的行政安排，即訂明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數目約為加入該委員會的議員數目的一半，而每名議員可提名一人出任增選委員，餘下名額由民政事務專員委任。

19. 侯金林先生認為過去很多社區及專業人士曾於區議會會議上表達很多有用的意見，對議會貢獻良多，所以贊成主席的建議，沿用區議會舊有的行政安排，使議會可收納更多不同的聲音。

20. 鄧根年先生表示贊同主席及侯金林先生的建議，藉增選委員的制度邀請及鼓勵更多社區及專業人士加入區議會，貢獻社區。

21. 盧佩珍女士表示過往曾以增選委員的身份服務社區 10 年，所以了解這個制度的好處。她贊成區議會沿用舊有的行政安排，邀請更多社區人士加入區議會。

22. 主席請議員就「區議會常規範本」第 48 條 5(a)有關申報在香港擁有的土地或物業的規定發表意見。

23. 葉曜丞先生表示贊同議員應申報在香港擁有土地及物業的情況。

24. 簡永輝先生詢問，議員為何只須申報在香港擁有的土地或物業，而並非位於全球的資產。

25. 黃宗殷先生回應，鑑於議員是在本港服務，政府在平衡私人利益與提高透明度兩項原則後，認為有關條文已可滿足公眾監察的原則。倘區

議會欲提高有關標準，政府不持異議。

26. 簡永輝先生表示現行的條文合理，毋須修改。

27. 主席總結說，根據議員的意見，大會通過採納「區議會常規範本」的條文，但須作出下列的修訂：

- 收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於「北區區議會常規」內；
- 設立委員會副主席職位；及
- 沿用舊上一屆的請假條文

此外，大會會沿用北區區議會多年來就增選委員的行政安排，即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數目約為加入該委員會的議員數目的一半，而每名議員可提名一人出任增選委員，餘下名額由民政事務專員委任。

第 4 項：討論及成立北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文件第 2/2008 號及 3/2008 號)

28. 主席介紹文件第 2/2008 號，並請議員討論及考慮文件建議的委員會架構。

29. 大會通過文件。

30. 主席表示，由於北區區議會戊子年新春酒會將於 2 月 22 日舉行，大會須盡快成立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以展開有關的籌備工作，故此，他邀請議員即席提名出任宣傳工作小組主席的合適人選。

31. 侯金林先生提議由譚見強先生出任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主席，劉國勳先生和議。大會一致同意該項委任。

32. 主席介紹文件第 3/2008 號「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程序」，並請議員提出意見。

33. 簡永輝先生詢問，大會可否簡化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程序，以舉手代替劃票，從而減少浪費紙張。

34. 黃宗殷先生回應，由於政府十分重視選舉的公正性，所以建議區議會遵從嚴謹的選舉程序，而且北區區議會已經沿用這套選舉制度多年，故此他建議區議會繼續採納這套程序。

35. 簡永輝先生表示贊同黃宗殷先生的意見。

36. 大會通過文件第 3/2008 號。

37. 爲了令各個委員會可以盡快開展工作，主席建議及大會同意 5 個委員會於 2008 年 1 月 21 日早上分別召開首次會議。主席表示，秘書將於稍後發出會議通告及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正副主席人選。此外，秘書亦會向議員分發加入委員會的報名表及增選委員的提名表格，他請議員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秘書處跟進。

(簡永輝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4 項：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分配及申請 (文件第 4/2008、5/2008 號及 6/2008 號)

38. 主席介紹文件第 4/2008 號，並建議大會先行接納這份撥款守則。秘書將於下次會議再向北區區議會提交經民政事務總署修訂後的區議會撥款守則最新版本，以供考慮。

39.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40. 秘書介紹文件第 5/2008 號。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41. 主席介紹文件第 6/2008 號，並告知議員，大會共收到 72 項撥款申請。

42. 在會議上，下列 14 位議員就 72 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

蘇西智先生	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北區足球隊副主席
	北區彩園耆樂社社長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侯志強先生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主席

余智成先生	北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北區耕耘社主席
李國鳳先生	北區敬老活動委員會主席
林麗芳女士	北區青年協會主席
侯金林先生	北區青年協會名譽副會長 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宏滔先生	北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委員
溫和達先生	和諧社區協進會主席
劉天生先生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主席 沙頭角社區會堂嘉年華暨粵曲欣賞會節目召集人
劉國勳先生	粉嶺居民協會主席
盧佩珍女士	北區敬老活動委員會委員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主席 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活動工作小組委員
賴心先生	北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執行委員 奇BRAIN探証實錄執行委員 上水區戊子年新春同樂日嘉年華籌委會成員
藍偉良先生	北區體育會秘書 北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委員
譚見強先生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43. 黃宏滔先生詢問，文件附錄 62 中有關「禁毒滅罪助更生嘉年華 2008」的舉行日期是否錯誤將 2008 年 2 月 24 日記錄為 2007 年 2 月 24 日。主席表示，正確日期是 2008 年 2 月 24 日。

44. 主席表示，議員已就撥款申請申報利益，既無反對，他根據會議常規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繼續就文件發言及參與表決。

45. 大會通過撥款文件。

46. 主席表示，根據北區區議會的撥款守則第 18 段，「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及北區區議會議員會以隨機抽樣形式出席部分獲撥款資助的活動，藉以評估活動的成效」。故此，上屆區議會於 2004 年設立了一個監察機制，每年抽查及探訪一成撥款額在 5 萬元或以下的活動，而撥款額在 5 萬元以上的活動則抽查四分之一。區議會會以抽籤形式選出被抽查的活動。秘書於每季季末會邀請區議會/委員會的主席於會議內抽出來季的探訪活動名單。此外，秘書會按議員姓名的筆劃序將區議員分為 5 人一組，輪流聯同民政事務處的職員進行探訪，以評估活動的成效。他建議新一屆區議會沿用有關的監察機制。大會通過有關建議。

47. 主席表示，由於 2008 年第一季的活動即將舉行，所以他請區議會副主席即場以抽籤方法抽出 1 月至 3 月的探訪活動名單。

48. 副主席按照比例抽出 7 項撥款額在 5 萬元或以下的活動，以及 2 項撥款額在 5 萬元以上的活動，名單如下：

<u>活動名稱</u>	<u>主辦機構</u>	<u>區議會撥款</u> (元)
禁毒滅罪助更生嘉年華 2008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63,000
北區敬老活動委員會 2007/08 年度敬老千歲宴迎 08 奧運馬術在北區	北區敬老活動委員會	187,500
吉鼠報喜迎新歲	翠麗花園業主委員會	9,040
景盛苑 2008 彩燈會暨中藝表演綜合晚會	景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5,625
道路安全宣傳活動 2007 第二部分	北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	3,000
教師培訓活動	北區中學校長會	14,500
2007-08 年度北區閱讀節	北區中學校長會	23,000

<u>活動名稱</u>	<u>主辦機構</u>	<u>區議會撥款</u> (元)
北區清潔香港頒獎典禮	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46,647.40
職業健康推廣計劃	香港宣教會白普理上水家庭中心	30,000

49. 主席表示，秘書稍後會把議員輪值表及探訪活動的詳細安排告知議員。

第 5 項：列席北區區議會會議的部門代表

(文件第 7/2008 號)

50. 秘書介紹文件。

51. 陳勇先生建議邀請北區福利專員為北區區議會的常設部門代表。

52. 黃宗殷先生回應，倘區議會認為有需要，秘書處可邀請北區福利專員成為大會的常設部門代表，他相信專員會樂於出席。此外，黃先生告知大會，北區福利專員一直是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常設部門代表，負責跟進區內的福利事宜。

53. 侯金林先生贊成邀請北區福利專員為大會的常設部門代表。此外，侯先生亦建議將屋宇署加入「有需要時邀請的部門代表」名單。

54. 黃宗殷先生澄清，文件中建議的「有需要時邀請的部門代表」名單內列出的是區議會以往曾邀請的部門代表。他表示，倘區議會認為有需要，秘書處可邀請任何有關的政府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

55. 大會通過文件。

(會後按語：北區福利專員已接受邀請，以後出席北區區議會的會議)

第 7 項： 2008 年區議會大會及委員會的開會日期
(文件第 8/2008 號)

56. 秘書介紹文件。

57. 大會通過文件建議的開會日期。

58. 主席表示，秘書會於會後編製 2008 年度區議會大會及委員會的開會時間表，並印發給議員備用。

第 8 項： 其他事項

區議會徽號

59. 主席告知議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3 條，「區議會的徽號供區議會及區議會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議員如欲採用區議會徽號，必須獲得區議會批准」。為方便日後運作，他請議員考慮及通過，批准議員在第三屆區議會任期內使用北區區議會徽號以處理區議會有關事務，毋須每次提出申請。此外，秘書亦經常收到教育機構、教科書出版商及教育局的來函，要求在編製教材時使用區議會徽號。他請議員一併考慮及通過，授權秘書在第三屆區議會任期內處理及批准這類申請。

60. 大會通過主席提出的上述兩項建議。

請假申請

61. 主席告知大會，黃成智先生因事請假。大會備悉及批准黃成智先生的休假申請。

2008/2009 年度的撥款安排

62. 黃宗殷先生告知大會，民政事務總署現正研討各個區議會 2008/2009 年度的撥款安排，希望可於農曆年前決定確實的撥款數額。據了解，北區區議會下個財政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及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撥款將分別不少於 1,200 萬元及 1,000 萬元，但當中已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利用區議會撥款進行的工程及活動。撥款金額落實後，由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 5 個委員會主席組成的撥款分配專責小組將會召開會議，制定內部的款項分配方法，然後提交大會考慮。由於 2008 年奧運馬術項目將於香港舉行，黃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希望 18 區區議會可投放資源，

於區內舉辦相關活動以宣傳馬術項目及推廣奧運精神，從而鼓勵更多市民參與，使香港舉辦奧運馬術項目更具意義。

下次開會日期

63. 主席宣佈，下次北區區議會會議將於 2008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於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 月